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  
短期融资券2019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SUMLU QILIN ZHENGZHOU SHIJIAZHUANG HEFEI HAINAN QINGDAO XINJIANG BAJI MADEIRI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NEW YORK

济南市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C座19、20层 邮编：250014

19th-20th Floor, Block C, Yinfeng Fortune Plaza, No.1 Long'ao West Road, Jinan

电话/Tel: +86 531 8611 2118 传真/Fax: +86 531 8611 0945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9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集团”）的委托，指派江鲁律师、赵新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18 西王 CP001”）2019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予以法律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基于下述假设或前提：（1）召集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其他材料，且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2）召集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3）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如签章系持有人部门章或业务章的，均已获得持有人法人机构合法有效的授权；（4）未提供授权委托书的持有人在参会回执中填写的参会人员为其合法有效授权的人员。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就本次会议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会议由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召集。浙商银行于2019年10月23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西王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019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

经核查，《会议公告》载明了“18西王CP001”基本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背景、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形式、非现场会议参加方式、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参会程序和表决方式、会议联系人和方式等内容。

2、根据《会议公告》，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非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现场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上午8:30-10:00在山东省邹平市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由浙商银行主持。非现场表决应于会议表决截止日（会议当日，即2019年10月24日）15:00之前，将是否同意决议的回执电子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浙商银行指定邮箱，并于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即2019年10月31日）17:30之前将原件寄达浙商银行。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形式与《会议公告》中所通知的时间、地点、形式一致。

3、经核查，《会议公告》的公告日距离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不足十个工作日。根据《会议公告》特别提示所示，本次持有人会议公告日至开会日不足十个工作日，特提请持有人同意缩短本次会议公告期限、议案修订及发送等各事项的期限，本次会议方可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会议缩短相关事项期限需要获得持有人会议豁免外，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及有效表决权

1、根据浙商银行提供的截至持有人会议召开日（2019年10月24日）15:00前现场、非现场有效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其中，以现场方式有效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1家，以非现场方式有效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10家，合计持有“18西王CP001”的表决权数额为人民币26,000万元，占“18西王CP001”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额的26%，未达到“18西王CP001”总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

2、经核查，有效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存在“18西王CP001”的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等

属于《持有人会议规程》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没有表决权的重要关联方。

3、经核查，“18 西王 CP001”的主承销商代表、西王集团委派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的参会资格合法有效，但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数额未达到“18 西王 CP001”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不符合《持有人会议规程》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有两项，即：

议案 1：《关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召开紧急会议不适用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关于持有人会议召集条款的约定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同意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展期兑付方案的议案》。

###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根据《会议公告》，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非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如无法当场表决的，持有人应于会议表决截止日（会议当日，即 2019 年 10 月 24 日）15:00 之前，将是否同意决议的回执电子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浙商银行指定邮箱，并于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即 2019 年 10 月 31 日）17:30 之前将原件寄达浙商银行。

2、经核查，根据浙商银行提供的截至会议表决截止日（即 2019 年 10 月 24 日）15:00 的决议回执电子扫描件，参加表决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26,000 万元，未达到“18 西王 CP001”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1) 议案 1: 《关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召开紧急会议不适用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关于持有人会议召集条款的约定的议案》

赞成票: 10 家参会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有效投票赞成, 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22,000 万元, 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84.62%; 反对票: 0 家参会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有效投票反对, 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0 万元, 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0%; 弃权票: 1 家参会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有效投票弃权, 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4,000 万元, 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5.38%。

(2) 议案 2: 《关于同意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展期兑付方案的议案》

赞成票: 2 家参会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有效投票赞成, 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1,160 万元, 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4.46%; 反对票: 0 家参会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有效投票反对, 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0 万元, 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0%; 弃权票: 1 家参会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有效投票弃权, 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4,000 万元, 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5.38%。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持有人会议规程》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鉴于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数额未达到“18 西王 CP001”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本次会议未生效, 其表决结果无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持有人会议规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本次会议未生效, 其表决结果无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由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9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经办律师：江 鲁 江 鲁

赵新磊 赵新磊

2019 年 10 月 25 日